

慈濟大學生命科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0617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41015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月27日生命科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協助辦理學生實習，設置「學生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：

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推舉產生，並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所有委員互相推選產生，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核實習機構或單位與課程之關聯性。
- 二、書面契約之檢核與公文函稿處理。
- 三、督導實習說明會與成果發表會之辦理。
- 四、編製或修訂學生實習手冊。
- 五、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。
- 六、處理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視議案需要得邀請學生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成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各項議案須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得決議，各項決議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者同意始得覆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